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阮积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76,7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克股份、公司”）股东陈华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95,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股东陈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70,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股东黄展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7,8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股东阮文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5,2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阮积祥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00,000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52%，且当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其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00,000 股。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股东陈华贵先生、陈琪先生、黄展洲先生、阮文娥女士计划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240,523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即 4,458,685 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阮积祥先生、股东陈华贵先生、陈琪先生、黄展洲先生、阮文娥女士《关于杰克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阮积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76,753	1.1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276,753 股
陈华贵	其他股东：原“河南迅轮股东”	2,195,921	0.49%	其他方式取得：2,195,921 股
陈琪	其他股东：原“河南迅轮股东”	1,270,723	0.28%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4,9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765,823 股
黄展洲	其他股东：原“河南迅轮股东”	837,848	0.19%	其他方式取得：837,848 股，其中股权激励取得 69,600 股
阮文娥	其他股东：原“河南迅轮股东”	705,231	0.16%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9,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6,131 股，其中股权激励取得 95,600 股

上表中，阮积祥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原股东河南迅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迅轮”）解散清算，河南迅轮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河南迅轮公司的股东名下及股权激励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阮积祥先生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阮积祥	5,276,753	1.18%	阮积祥与胡彩芳、阮福德、阮积明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台州市杰克商贸有限公司	190,031,519	42.6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AKE VILLAGE LIMITED	85,195,151	19.1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胡彩芳	19,062,941	4.28%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阮福德	7,798,480	1.7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阮积明	7,798,480	1.7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阮婷婷	35,600	0.008%	胡彩芳、阮积祥的女儿
	合计	315,198,924	70.698%	—

实际控制人阮积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他股东过去12个月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华贵	1,130,486	0.25%	2020/12/17~2021/6/15	29.51-37.20	2020/11/26
陈琪	1,230,000	0.28%	2020/12/17~2021/6/15	28.62-37.49	2020/11/26
黄展洲	1,227,206	0.28%	2020/12/17~2021/6/15	27.00-36.50	2020/11/26
阮文娥	820,000	0.18%	2020/12/17~2021/6/15	29.60-33.50	2020/11/26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阮积祥	不超过：2,300,000 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 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二级市场增持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华贵	不超过：2,195,921 股	不超过：0.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95,921 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琪	不超过：765,823 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5,823 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黄展洲	不超过：768,248 股	不超过：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68,248 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阮文娥	不超过：510,531 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531 股	2021/12/28~2022/6/27	按市场价格	非交易过户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1）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若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陈华贵先生、陈琪先生、黄展洲先生、阮文娥女士在河南迅轮解散时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杰克股份首次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且仍为持股 5% 以上股东），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

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阮积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本人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本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